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赖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的武市监湟处告〔2022〕042201号《行政处理告知书》，于2022年4月29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湟处告〔2022〕042201号《行政处理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处理结果并书面答复申请人。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湟处告〔2022〕042201号《行政处理告知书》，系程序性的告知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此外，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经营者面向不特定人的经营行为涉嫌违法，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仅是为被申请人查处有关食品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因其投诉举报事项并不与其特定的人身财产等权益直接关联，本质上

属于公益举报。被申请人对于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也并非为了保护特定消费者的权益，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具有利害关系。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及第（五）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5 月 7 日